
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根据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，本人被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：胡军辉

2022 年 1 月 10 日